

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处理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7/2021_2022__E5_A7_94_E6_89_98_E5_8A_A0_E5_c44_607334.htm 按照消费税的有关规定，

如果委托加工的物资属于应纳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，应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交税款。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，用于连续生产的，所纳税款按规定准予抵扣；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对外销售的，不再征收消费税。在会计处理上，也要区分上述不同情况：委托方加工的物资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，委托方应按对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额，借记“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”账户，贷记“应付账款”、“银行存款”等账户；委托加工的物资收回后直接出售的，委托方应将对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，借记“委托加工物资”账户，贷记“应付账款”、“银行存款”等账户。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成验收入库后，应按加工收回物资的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的实际成本，借记“原材料”、“库存商品”等账户，贷记“委托加工物资”账户。例：A企业委托B企业加工一批甲材料（属于应税消费品），成本为100000元，支付加工费为2600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消费税税率为10%，汽车轮胎加工完毕验收入库，加工费用等尚未支付。双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均为17%。A企业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：（1）发出委托加工材料借：委托加工物资100000 贷：原材料甲材料100000（2）支付加工费用 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=（100000+26000）÷（1-10%）=140000（元）（受托方）代收代缴的消费税：140000×10%=14000（元）应纳增值税=26000×17%=4420（元）根据计算结果A企业

编制会计分录如下： 若A企业收回加工后的材料用于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借：委托加工物资26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4420 应交消费税14000 贷：应付账款B企业44420 若A企业收回加工后的材料直接用于销售 借：委托加工物资40000（26000 14000）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4420 贷：应付账款B企业44420 （3）加工完成收回委托加工原材料甲 若A企业收回加工的材料后用于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借：原材料甲材料126000 贷：委托加工物资126000 若A企业收回加工后的材料直接用于销售 借：原材料甲材料140000 贷：委托加工物资1400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